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廖舒屏

被　　告　陳毅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42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毅恩為少年陳○勳（與後述之陳○鑫、朱○杰，姓名年籍均詳卷）母親之友人，方宗裕、少年陳○鑫、朱○杰則為陳○勳之友人，方宗裕自陳○勳得知被告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即透過陳○勳探詢是否可出售，被告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22時許，透過陳○鑫與方宗裕連絡後，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予方宗裕，並請陳○勳、陳○鑫將該包甲基安非他命拿至○○市○○區○○街○巷口交付方宗裕，朱○杰隨後到

場，目睹該交易過程，陳○勳、陳○鑫等人於交易完成後向方宗裕收取500元並轉交被告，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果，則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已載敘其取捨論斷所憑之依據及理由甚詳，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本案檢察官偵查及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間，距離本件被告販賣毒品之時間甚久，證人方宗裕及陳○勳、陳○鑫於偵審就部分毒品交易或聯繫細節所陳有所歧異，屬事理之常，原判決認陳○勳、陳○鑫證述歧異而有瑕疵，顯有未洽，復未審酌其3人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陳述，及陳○勳、陳○鑫對於本案係由被告提供毒品等交易重點為一致證述，參以其2人年紀尚輕，陳○勳為被告同居人之子，與被告關係良好，無虛偽陳述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原審以其等證述無法互為補強，認事用法，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㈡朱○杰於少年法庭2次訊問筆錄，均陳稱110年10月19日凌晨2時40分許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提供，對照被告本件被訴事實，與朱○杰遭查獲毒品之時間密接，皆係被告提供甲基安非他命予少年，則朱○杰於上揭時地經警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客觀事實，可佐證陳○勳、陳○鑫證稱販賣之毒品來源係被告，確屬事實，原判決認無其他客觀證據資為佐證，與卷內證據不符。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而數共犯之自白，縱所述內容互為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據，殊不能以數共犯所為供述相符，憑為另一共犯論罪之唯一證據。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是否一致、指述堅決與否、有無虛詞誣陷或偽證之動機，僅足為判斷其供

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亦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

原判決依憑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逐一載明或依卷證：被告警詢及偵審歷次供述，始終否認有被訴上揭共同販賣毒品之犯罪，辯稱不知陳○勳、陳○鑫（下或稱陳○勳等2人）與方宗裕為本件毒品交易。陳○勳、陳○鑫固於警詢時指證被告於110年10月18日22時許經由其2人出面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方宗裕等旨，然綜觀陳○勳等2人及方宗裕相關偵查及第一審之供證，其等3人就交付毒品、收取價金及雙方如何聯繫購買毒品等節先後所陳並不一致，以方宗裕僅為購毒者，並為陳○勳、陳○鑫之工地同事，且曾提供毒品予陳○鑫施用，無誤認陳○勳、陳○鑫之可能，惟陳○勳等2人就販毒過程、收取價金及毒品來源等證詞數次反覆，彼此相互矛盾，無從互為補強，其2人證述不實，又證人朱○杰所證在場親見陳○勳、陳○鑫與方宗裕之交易過程，更與陳○勳等2人及方宗裕一致供證朱○杰是交易結束後才出現等情不同，已難採信，另依方宗裕於偵審中之相關證言，以方宗裕本件毒品交易過程未曾與被告見面，所陳毒品來自被告、交易對象是陳○勳叔叔（指被告），無非聽聞陳○勳所述或其自行推測之詞，均難資為陳○勳等2人指證之補強證據，參酌本件毒品交易過程，陳○勳可自行決定僅收取500元即交付毒品，並自陳收取之販毒價金係自己留存，未轉交被告等各情，是除陳○勳等2人之指證外，檢察官並未提出聯繫購買毒品之通話紀錄或訊息等客觀證據可供審認比對，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尚未達到足以排除陳○勳等2人前揭不利被告之指述具虛偽性之程度，無從徒憑其2人之自白互為補強，為被告被訴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罪之認定等情之理由綦詳，核其論斷說明，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從形式上觀察，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無檢察官所指論斷有悖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

法。又陳○勳等2人為本件共犯少年，縱認其等供述一致，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無從單憑其2人之自白互為補強，資為被告本件共同販賣毒品行為之不利認定。原判決已說明陳○勳等2人之供述如何無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且卷內亦乏其他補強證據，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核無採證違法情形，縱未同時說明其2人於另案少年法庭之陳述一致，陳○勳與被告關係良好，其2人無誣陷被告之動機與必要，如何不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亦無礙判決本旨之判斷，究與違背證據法則、不載理由之違法情形有間。至朱○杰另於110年10月19日凌晨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遭查獲之時間固與本件被告被訴之犯罪時間密接，惟依朱○杰之相關供述，其是與被告、陳○勳等2人一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依陳○勳指示保管該包毒品（見第一審卷一第187至191頁），既乏其他實證，則其持有毒品之原因已難謂即與本件販賣毒品相關，而得據為補強證據，究不能僅憑上情，逕為被告有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真實性之判斷，仍不足據為被告應負販賣毒品犯行之論據，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可採。

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就檢察官所提卷內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被訴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為有罪之心證，已記明其認定之理由，因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於法洵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陳○勳、陳○鑫之指證與方宗裕之證言一致，復未勾稽比對朱○杰所涉少年事件之查獲經過及時間，即認無其他客觀證據可佐等前情，指摘原判決違法，核其所述，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說詞

或持為不同之評價，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